

澎湖縣獎助就讀大專院校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1300549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13018721 號令修正第 9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13032111 號令修正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13034161 號令修正第 4 條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13027251 號令修正第 2-4 條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縮短城鄉差距，提昇全縣教育水準及鼓勵設籍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就讀大專院校之學生，獎助其助學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或累計達五年以上並畢業於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且就讀大專院校者，均得提出申請。但就讀空中大學、軍警學校、各類進修學分班、研究所及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者，不予獎助。

※前項申請次數依申請人就讀單一學程之修業期限予以獎助。

第三條 每人每學年度助學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二學期始符合申請資格者獎助新臺幣五千元整。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應備之文件：

一、申請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得於申請期限內，備妥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助學金申請表及領款收據（如附件一、二）。

（二）申請人設籍連續滿三年或累計達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記事）、三個月內核發有效之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含記事）或遷徙紀錄證明書。

（三）申請人當學年度第一或二學期在學證明、註冊費繳納收據或已蓋有註冊章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四) 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五) 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畢業之證明文件。

逾申請期間未申請者，不得請領本獎助金。

※申請人所附第一項第二款文件欠缺者，應於收受本府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獎助。

第五條 申請時間結束後，由本府教育處依申請人所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作業。

符合獎助資格者，由本府教育處彙整申請人相關文件進行後續助學金撥款事宜。

不符獎助資格者，由本府教育處函復申請人。

第六條 本府教育處彙整符合獎助資格之申請人相關文件後，辦理助學金撥款事宜並逕付申請人帳戶。

第七條 本辦法獎助與澎湖縣就讀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交通圖書券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申請人如有申領不實者，本府應向其追回已溢領之助學金。

第八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捐贈收入及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施行。